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3次定期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2	敬請審議本鄉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鄉長余增春
觀農類	3	敬請審議本所制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	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查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a740023@oa2.pthg.gov.tw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四三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09305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書10本，敬請貴會於定期會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

鄉長 余增春

108 年度建設課工程配合款-代表會同意墊付案件統計(決算書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805B020	山頂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0	2,797,253	2,797,253	2,870,400	中央補助 75% 縣府補助 25%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21	(108)滿州鄉永靖村下滿州段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二期)	0	946,788	946,788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22	108 滿州鄉響林村農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0	851,196	851,196	90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24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簡水系統設施改善	0	725,000	725,000	75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26	佳樂水商店街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1,550,000	0	1,550,000	1,550,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27	長樂部落文健站(二期)	0	677,530	570,478	677,53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805B028	滿州民謠館室內裝修工程	0	0	545,356	0	中央(500,000) 公所(108 年度 預算支出 45,356) 108 年度追加減 *民政課追加減
10805B029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路、屏 200 縣道道路改善工程	1,560,000	10,440,000	10,847,127	12,000,000	中央補助 87% 公所配合 13%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0	分水嶺部落文健站(二期)	0	2,022,470	1,594,395	2,022,47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1	長樂村 2 鄰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08,715	3,270,655	3,260,182	3,479,420	中央補助 94% 公所配合 6%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2	長樂部落往四林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64,849	7,282,627	7,731,120	7,747,476	中央補助 94% 公所配合 6% 108 年度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805B033-1	里德村內排水溝底修復工程	29,500	0	29,500	108年度路橋梁追加預算合計金額為 三百萬*決算書追加金額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2	里德村往溪子口 3.3K 處路面修復工程	97,000	0	97,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3	(108)滿州村圓環、復興路、文化路地磚修復工程	61,000	0	61,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4	(108)永靖村春興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90,100	0	90,1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5	籃板及反光鏡更新工程	97,000	0	97,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6	長樂村八瑤路往萬虛宮道路整修改善工程	77,000	0	77,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7	里德村攬仁溪橋旁護欄新設工程	96,000	0	96,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8	响林順天宮擋土牆下陷	172,914	0	172,914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9	小墾丁大排水溝汙泥清除	102,485	0	102,485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10	永靖村呆風大排水溝下陷	58,664	0	58,664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11	港口村三塊厝水溝清除	10,863	0	10,863	公所實際支出 100% 災害準備金(45,215) 公所(<u>108</u> 年度 追加支出 10,863)
10805B033-12	永靖村食水路段護欄新設工程	32,760	0	32,76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13	饗林村福安路 24 巷排水改善工程	400,000	0	400,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14	長樂村萬德路民宅基礎工程	446,000	0	446,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15	港仔村中山漁港拖船架安裝工程	312,000	0	312,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3-16	饗林村佛山路排溝加蓋及玄靈宮前 道路邊坡改善工程	800,000	0	800,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u>108</u> 年度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805B034	(108)滿州鄉永靖村下滿州段擋土牆工程	0	1,300,000	1,217,895	1,30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5	永靖村庄內路 1 巷道路改善工程	0	2,000,000	1,887,569	2,00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6	(108 年 8 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滿州鄉響林村老佛橋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0	173,000	164,245	173,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7	(108 年 8 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滿州鄉茶山路段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0	802,500	760,905	802,5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8	108-滿州鄉港口村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0	1,500,000	1,417,482	1,50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39	滿州鄉信天宮廟埕廣場周邊公共通行及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1,794,000	12,006,000	0	13,800,000	中央補助 87% 公所配合 13% 108 年度追加減 *未決算
10805B040	滿州鄉永靖村景觀綠美化工程	560,164	2,000,000	2,434,336	2,560,164	中央補助 78.12% 公所配合 21.88% 108 年度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805B041	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950,526	9,000,000	9,000,000	9,950,526	中央補助 78.12% 公所配合 21.88% *本工程分兩年執行預算 108 年度 900 萬 109 年度 900 萬 108 年度追加減
	屏東縣滿州鄉里德社區動中心修繕 案經費追加	3,378,600	0	3,378,600	3,378,6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42	108-滿州鄉基礎民生設施	0	1,000,000	884,326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 公所配合 0% 108 年度追加減
10805B003	港仔村九棚段 280 地號興建加油站 有償撥用土地費用	2,400,000	0	0	2,400,000	*本工程 108 年度追加預算 取消改列 109 年度追加減 *未決算
107041	滿州鄉永靖村徒步型生活路網提升 計畫	7,315,768	0	7,315,768	7,315,768	*工程尾款 107 年沒辦到保留 108 年辦追加
107071	滿州鄉照靈宮廟埕廣場及周邊公共 空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880,000	12,672,000	22,948,543	15,552,000	中央補助 87% 公所配合 13% 108 年度追加減 *107 年已編列 8,448,000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7095	滿州鄉港口社區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640,000	11,616,000	21,439,949	14,256,000	中央補助 87% 公所配合 13% 108 年度追加減 *107 年已編列 7,744,000
107096	滿州鄉長樂國小通學步道暨順天宮 周邊公共環改善計畫	1,584,000	6,970,000	12,305,028	8,554,000	中央補助 87% 公所配合 13% 108 年度追加減 *107 年已編列 4,646,000
107099	屏東縣滿州鄉納骨塔興建水土保持 計畫變更設計	420,000	0	420,000	420,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0	滿州鄉滿州村徒步型生活路網提升 計畫	2,640,000	19,360,000	21,310,040	22,000,000	中央補助 87% 公所配合 13%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1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福林路 46 號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0	520,000	511,329	520,000	公所 108 年度追加減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2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永靖村林 祿溪双合溪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 程	0	1,690,000	1,617,903	1,690,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7103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永南路 20-2 號旁無名橋上下游護岸災後復 建工程	0	1,350,000	1,284,050	1,350,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4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滿州村老佛 路射麻裡段 1821 地號道路災後復建 工程	0	617,000	580,994	617,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5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老佛路 21 之 1 號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0	113,000	105,550	113,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6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滿州村中 山路 1 巷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0	879,000	848,418	879,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7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港口村茶山 路 470 號後方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0	290,000	274,966	290,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8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橋上游護岸 災後復建工程	0	2,701,000	2,552,659	2,701,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09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永靖村大草 埔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0	240,000	234,693	240,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7110	(107 年 8 月豪雨)滿州鄉響林村滿林 段 454 地號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0	1,058,000	1,004,727	1,058,0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107111	107 年 8 月 豪 雨) 攬 仁 溪 護 岸 災 後 復 建 工 程	0	520,000	502,353	520,000	中央補助 100% *決算書追加金額
	107 年度睦鄰專案經費繳回	980,000	0	980,000	980,000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小路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尾款	217,266	0	217,266	217,266	公所實際支出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106056	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費用	0	571,900	571,900	571,900	中央補助 100% 108 年度追加減
	合計	35,803,749	162,283,245	196,170,576	200,602,644	
		198,086,994				
編號	工程名	決算書-公所配合款	決算書-上級補助款	工程決算總金額	108 年度 工程總預算	備註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說明	本鄉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 貴會審議。						
辦法	審查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四三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09305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10本，敬請貴會於定期會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

鄉長 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制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為實施「滿州鄉幸福巴士」本鄉新闢原鄉社區巴士計畫，以提供並滿足本鄉民眾就學、就醫等基本民行需求，並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七條。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鄉有巴士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與承辦課室。（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草案第五條）
- 五、營運與駕駛管理事項。（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六、車輛保養維護事項。（草案第八條）
- 七、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八、營運收費標準。（草案第十條）
- 九、營運收費基準重新訂定或調整時機。（草案第十一條）
- 十、行駛期間遇交通事故責任歸屬。（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投保之險種。（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營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遇天災及緊急情況時之使用。（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遇非人為因素停駛之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之交通工具。	明訂鄉有巴士之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本鄉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訂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農業課為承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明訂承辦課室			
第五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明訂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			

<p>第六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明訂營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p> <p>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徵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p> <p>二、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p> <p>三、本所鄉有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並得經首長核准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為職務代理。</p>	<p>明訂駕駛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鄉鄉有巴士車輛保養維護：</p> <p>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p> <p>二、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均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車輛保養維護事項</p>			

<p>第九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p> <p>一、固定路線：依本鄉鄉有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本鄉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p> <p>二、彈性路線：開放本鄉鄉民預約使用，由本所承辦課受理預約，並排定駕駛人員及出車路線班次表。</p> <p>三、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p> <p>（一）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時，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借用規定及程序，填具借車單向本所承辦課申請辦理。</p> <p>（二）租借用服務時間為本鄉鄉有巴士固定路線時間以外之例假日、國定假日，行駛範圍以滿州鄉境內，或至恆春轉運站，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且該車駕駛人員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為原則，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p> <p>四、套裝旅遊服務：</p> <p>（一）由本所承辦課規劃本鄉境內各觀光旅遊景點行駛路線並受理旅客預約，活動前填具派車單申請辦理。</p> <p>（二）由本所提供車輛及專任司機，負責往返接駁。</p> <p>五、各租借單位須於用車日</p>	<p>明訂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p>			
--	-------------------------	--	--	--

<p>一週前提出申請，若臨時異動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告知本所，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無故臨時取消租借或解約者時，得沒收保證金。</p>				
<p>第十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標準：</p> <p>一、收費標準：車資費用分別為全票、半票、免費。</p> <p>（一）固定路線：</p> <p>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20元。</p> <p>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10元。</p> <p>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p> <p>（二）彈性預約班次：</p> <p>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20元。</p> <p>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10元。</p> <p>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p> <p>二、機關團體租借：</p> <p>（一）平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5,000元，假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6,000元，另收保證金每次新台幣1,000元。</p> <p>（二）本所自辦導覽觀光等活動，租車費每次酌收新台幣3,000元，並免收保證金。</p>	<p>明訂營運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p>	<p>明訂營運收費基準重新訂定或調整時機</p>			
<p>第十二條 本鄉鄉有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p>	<p>明訂行駛期間遇交通事故責任歸屬</p>			
<p>第十三條 本鄉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p>	<p>明訂投保之險種</p>			
<p>第十四條 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p>	<p>明訂營運經費來源</p>			
<p>第十五條 本鄉鄉有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調度使用。</p>	<p>明訂遇天災及緊急情況時之使用</p>			

第十六條	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行駛時間。	明訂遇非人為因素停駛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施行日期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使用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之交通工具。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巴士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本鄉鄉有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農業課為承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第五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六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第七條、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

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徵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

二、本鄉鄉有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所鄉有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並得經首長核准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為職務代理。

第八條、本鄉鄉有巴士車輛保養維護：

一、本鄉鄉有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

二、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均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

一、固定路線：依本鄉鄉有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本鄉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

二、彈性路線：開放本鄉鄉民預約使用，由本所承辦課受理預約，並排定駕駛人員及出車路線班次表。

三、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

(一)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鄉有巴士車輛時，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計畫借用規定及程序，填具借車單向本所承辦課申請辦理。

(二)租借用服務時間為本鄉鄉有巴士固定路線時間以外之例假日、國定假日，行駛範圍以滿州鄉境內，或至恆春轉運站，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且該車駕駛人員不得超過法定工時為原則，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

四、套裝旅遊服務：

(一)由本所承辦課規劃本鄉境內各觀光旅遊景點行駛路線並受理旅客預約，活動前填具派車單申請辦理。

(二)由本所提供車輛及專任司機，負責往返接駁。

五、各租借單位須於用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若臨時異動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告知本所，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無故臨時取消租借或解約者時，得沒收保證金。

第十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車資費用分別為全票、半票、免費。

(一)固定路線：

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 20 元。

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 10 元。

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二)彈性預約班次：

全票：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每次搭乘 20 元。

半票：高中(職)含以下學生，每人每次搭乘 10 元。

免費：未滿六歲學童、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二、機關團體租借：

(一)平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 5,000 元，假日租車費每日新台幣 6,000 元，另收保證金每次新台幣 1,000 元。

(二)本所自辦導覽觀光等活動，租車費每次酌收新台幣 3,000 元，並免收保證金。

第十一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

第十二條、本鄉鄉有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

第十三條、本鄉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

第十四條、本鄉鄉有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

第十五條、本鄉鄉有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調度使用。

第十六條、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行駛時間。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農類	4	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滿州鄉幸福巴士」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5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6	敬請審議「鄉民 潘永松申請射麻裡段1375-18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7	敬請同意本所辦理「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購買推式割草機」申請補助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8	敬請審議本所亡故退休人員董順民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9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八瑤路11號屋後挖設排水溝及設置擋土牆。	代表王彩華
建設類	10	建請公所維修長樂村和平路27號及31號屋旁之產業道路。	代表王彩華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4 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滿州鄉幸福巴士」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						
說明	<p>一、補助核定文號：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6日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函暨屏東縣政府109年5月26日屏府交運字第10919627300號函。</p> <p>二、本所辦理「滿州鄉幸福巴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458萬2,446元、6萬4,382元，合計464萬6,828元，本所自籌35萬3,600元，本案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500萬428元，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計畫執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雅晴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mber9095@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59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第1次)定稿計畫書一案，備查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5月12日屏府交運字第10917132100及同年月15日屏府交運字第10918300200號函。

二、本次備查內容如下：

(一)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計畫編號：109PTP02)：

1、核定文號：本局109年4月6日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函。

2、核定內容：

(1)補助滿州鄉幸福巴士之基礎營運費用，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40.252元計算之。在總基礎營運費用(總營運成本之65%)為128萬7,628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5%，並以122萬3,246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10%、預約班次彈性里程20%)。

(2)補助路線包含

- 甲、【滿州鄉公所-滿州國小-恆春鎮基督教醫院】：每周5日(平日)，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0.4公里，營運週數以39週計。
 - 乙、【恆春鎮基督教醫院-長樂村福興一路-滿州鄉公所】：每周5日(平日)，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5.4公里，營運週數以39週計。
 - 丙、【彈性路線】：每周2日(假日)，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50公里，營運週數以39週計。
-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28萬7,628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22萬3,246元，貴府自籌6萬4,382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9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二)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計畫編號：109PTR01)：

- 1、核定文號：本局109年4月6日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函。
- 2、核定內容：補助滿州鄉購置乙類無障礙大客車1輛(含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車價(未稅)95%，並以408萬元為上限。
- 3、修正情形：依購置品項、數量及報價，下修車輛補助金額(含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為353萬6,000元，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車價(未稅)95%，並以335萬9,200元為上限。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53萬6,000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335萬9,200元，貴府自籌17萬6,8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9年7月31日及109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本局高雄區監理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6-屏東縣政府3V改 (16-屏東縣政府3V改_AAM_109D2017294-01.odt)

主旨：核定本(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第1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本年度經費有限，本次就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公車進校園項目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計畫先予核定，其餘項目俟後續實際經費支用情形再予審核。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9年4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屏東縣政府 1090406



10912744600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雅筑
電話：(08)7320415分機5125
傳真：(08)7334517
電子信箱：a00196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運字第10919627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款資料檢核表 (3111436_10919627300_1_3111436_10919627300_1.doc)

主旨：有關貴所提送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滿州鄉幸福巴士」計畫（共核定2案）定稿計畫書，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25日路運計字第1090059572號函辦理。

二、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109年4月6日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函核定並以上開號函備查，備查內容如下：

（一）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計畫編號：109PTP02）

1、核定文號：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6日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函。

2、補助內容：補助貴所幸福巴士之基礎營運費用，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40.252元計算之。在總基礎營運費用（總營運成本之65%）為128萬7,628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5%，並以122萬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090527



10930669300

3,246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10%、預約班次彈性里程20%）。

3、補助路線：

(1)【滿州鄉公所-滿州國小-恆春鎮基督教醫院】：每週5日(平日)，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0.4公里，營運週數以39週計。

(2)【恆春鎮基督教醫院-長樂村福興一路-滿州鄉公所】：每週5日(平日)，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5.4公里，營運週數以39週計。

(3)【彈性路線】：每週2日(假日)，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50公里，營運週數以39週計。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28萬7,628元之前提下，公路總局補助122萬3,246元，本府自籌6萬4,382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所於109年11月13日前依所附檢核表提送請款資料予本府，俾憑辦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事宜。

(二)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計畫編號：109PTR01)

1、核定文號：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4月6日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函。

2、補助內容：補助貴所購置乙類無障礙大客車1輛(含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

3、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53萬6,000元之前



子公換章

提下，公路總局補助335萬9,200元，貴所自籌17萬6,8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4、附帶條件：請貴所於109年7月15日及109年11月13日前依所附檢核表提送請款資料予本府，俾憑辦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事宜。

三、本案經費請貴所儘速納入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予本府，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宜。

四、本案副請與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

電 287940928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子公換章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1 次核定情形
【屏東縣政府】

壹、幸福巴士計畫—屏東縣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計畫編號	109PTP01
核列經費	279 萬 6,315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屏東縣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 29 元計算之。在總營運費用為 294 萬 3,490 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 95%，並以 279 萬 6,315 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10%）。</p> <p>二、補助路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包含</p> <p>（一）【701 大洲線】 每日 4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16.9 公里，營運日數 313 日。</p> <p>（二）【702 玉成線】 每日 4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13.6 公里，營運日數 313 日。</p> <p>（三）【703 大湖線】 每日 4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15.8 公里，營運日數 313 日。</p> <p>（四）【705 老崙線】 每日 4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14.7 公里，營運日數 313 日。</p> <p>（五）【706 德協線】 每日 4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12.7 公里，營運日數 313 日。</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定稿計畫書中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六、請於定稿計畫書中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 <p>七、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覈實核銷；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p> <p>八、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p>

	<p>九、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p> <p>十、本案分兩期請款，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請領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之款項；109 年 11 月底前請領剩餘月份之款項。若達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p> <p>十一、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 2 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十二、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 2. 若本計畫執行過程為因應民眾需求作路線或班次之調整，務必先提出規劃依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才得以調整。 3. 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不得高於核定班次）與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 4. 依貴府 108 年營運期間之運量回報，營運期間單月最多載客班次為 70 班次，爰固定班次部分先予核定每日 4 班次（往返各 2 班）。 5. 本年度提案內容相較於上一年度計畫，各路線每日皆增加 4 班次，惟見上一年度實施成效不盡理想，部分路線載客不佳情形嚴重（如大湖線每班次載客人數未達 0.1 人），本年度請加強宣傳力道，並應調查民眾需求據以調整服務班次，如有需求變動較大之情形，建議將彈性預約機制納入。 6. 為落實幸福巴士計畫之檢討與改善，請依成效報告所述困境提出因應對策。應於次年度第一次提案期限前予以調整，並提出當年度營運補助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回溯第一次提案期限前之營運費用補助。請提早準備，特此提醒。

貳、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編號	109PTP02
核列經費	122 萬 3,246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滿州鄉幸福巴士之基礎營運費用，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 40.252 元計算之。在總基礎營運費用（總營運成本之 65%）為 128 萬 7,628 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 95%，並以 122 萬 3,246 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10%、預約班次彈性里程 20%）。</p>

	<p>二、 補助路線包含</p> <p>(一)【滿州鄉公所-滿州國小-恆春鎮基督教醫院】：每周 5 日(平日)，每日 1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90.4 公里，營運週數以 39 週計。</p> <p>(二)【恆春鎮基督教醫院-長樂村福興一路-滿州鄉公所】：每周 5 日(平日)，每日 1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95.4 公里，營運週數以 39 週計。</p> <p>(三)【彈性路線】：每周 2 日(假日)，每日 2 班次，單程營運里程 50 公里，營運週數以 39 週計。</p>
<p>核定條件</p>	<p>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中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六、 請於定稿計畫書中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 <p>七、 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覈實核銷；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p> <p>八、 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p> <p>九、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p> <p>十、 本案分兩期請款，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請領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之款項；109 年 11 月底前請領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之款項。</p> <p>十一、 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 2 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十二、 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說明</p>	<p>一、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p> <p>二、 若本計畫執行過程為因應民眾需求作路線或班次之調整，務必</p>

	<p>先提出規劃依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才得以調整。</p> <p>三、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不得高於核定班次）與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p> <p>四、倘貴府規劃車輛於閒置時，提供機關團體租賃或觀光接駁服務，即以包租方式出借使用，須本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之前提下出借。若車輛受公運計畫補助，其出借行駛範圍須遵照本計畫所核可之路線，另須檢附出租單載明租借單位、行駛路線、搭乘人數及租賃繳費單據等資料，納入營運報表覈實報銷。</p>
--	--

參、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計畫編號	109PTR01
核列經費	408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滿州鄉購置乙類無障礙大客車 1 輛（含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 ），本計畫補助契約金額車價（未稅）95%，並以 408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中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p> <p>五、受補助車輛應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播報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數量及報價單金額，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六、車輛管制作業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七、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八、受補助車輛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並依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九、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說明

- 一、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
- 三、本計畫補助購置車輛限行駛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若執行過程為因應民眾需求作路線或班次之調整，務必先提出規劃依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方得以調整。
- 四、倘貴府規劃車輛於閒置時，提供機關團體租賃或觀光接駁服務，即以包租方式出借使用，須本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之前提下出借。若車輛受公運計畫補助，其出借行駛範圍須遵照本計畫所核可之路線，另須檢附**出租單載明租借單位、行駛路線、搭乘人數及租賃繳費單據**等資料，納入營運報表覈實報銷。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5 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說明	<p>一、 配合納骨塔興建所需之自償性債務舉借。</p> <p>二、 充實本所營運資金。</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列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並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擱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屏東縣滿州鄉立納骨塔
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第三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興建安，資金來源 25%為自有資金，37.5%以地方建設基金借款支應，37.5%以銀行貸款支應)

(一)計畫名稱：滿州鄉立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

(二)計畫總經費：8,000 萬

(三)舉債總金額

1. 自償性：6,000 萬元
2. 非自償性：0 元

(四)計畫摘要

1. 目的：為使本鄉能擁有屬於自己的納骨塔，讓本鄉居民能就近安置親人及先人，並以滿州的山水景緻吸引旅居外地之鄉親先人亦入住於此。
2. 簡述內容：
 - (1) 先設置服務中心、祭祀設施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及部份櫃位。
 - (2) 待經費充裕後，再設置剩餘櫃位。

(五)預期效益

1. 本納骨塔共有 6,000 個櫃位數，首期營運設置 2,000 個櫃位(含納骨櫃 500 個、納灰櫃 1,500 個)，預計約可使用 10 年，收益 1 億 200 萬元。平均每年約收益 1020 萬元，(預計銷售納骨櫃 50 個、納灰櫃 150 個，共 200 個。估計每個平均售\$51,000)。
2. 本鄉近五年死亡人數，平均每年 117 人。估計至少有 100 人火化後放進本鄉納骨塔。另加每年起掘之墳墓數及移居外地鄉民死亡後遷回與它鄉民眾死亡放進本鄉納骨塔者，合計每年至少可銷

售 200 個櫃位。

3. 以上述嚴謹之預估，並配合未來興建完成後，本所成立之經營管理委員會，在講求績效之目標下，收入應不致於未達 1020 萬元。
4. 本期總工程經費 8000 萬元，其中只有 800 萬係櫃位之興建成本（2000 個*每個\$4,000）其餘皆其它工程成本。第二期後，將只有櫃位之興建成本，而收入應大致不變。故第二期後毛利率會非常高。若萬一有收入未達 1020 萬情況，可再次以此條件新貸或原銀行貸款展期或以公庫每年 1-2 千萬元盈餘支應，償債財源確定無虞。

(六)執行進度

執行階段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執行單位
1. 規劃、環評、水保	105 年 06 月	107 年 08 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2. 開工及建照、消防、機電申請	107 年 08 月	109 年 06 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3. 主體建築施工	109 年 06 月	110 年 06 月	滿州鄉公所建設課

(七)財源籌措

1. 資金來源：本計畫於 106 年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 5 年期貸款 3,000 萬元，首筆 600 萬已於 107 年 12 月入庫，108 年 12 月償還 150 萬，餘 450 萬分別於 109~111 年之 12 月各償還 150 萬。未撥款 2400 萬將於開工後完工前 (109/6~110/6)陸續申撥，並於 111 年 12 月前如期償還。另計劃於 109 年向銀行舉借 10 年期貸款 3000 萬元，於 110 年撥入，以支應工程款，並於 111 年後以淨營運收入償還。

單位：千元

項目 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收入	中央公務 預算/特 別預算	地方公務 預算/特 別預算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發行乙 類公債	銀行貸 款	合計
109 年度	24,500(含基金已 撥未還之 4,500)				12,000			36,500
110 年度					12,000		30,000	42,000
111 年度		15,300						15,300
112 年度		10,200						10,200
113 年度		10,200						10,200
114 年度		10,200						10,200
115 年度		10,200						10,200
116 年度		10,200						10,200
117 年度		10,200						10,200
118 年度		10,200						10,200
119 年度		10,200						10,200
120 年度		5,100						5,100

2. 經費使用：本計畫於 109 年及 110 年興建服務中心、祭祀設施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施、停車場、金爐、區內景觀工程，日後逐步興建剩餘櫃位。

單位：千元

項目 資金	公務行政費用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經費	其他	債務償還	合計
109 年度		2,411 (已付 170 萬)	17,589		1,500	21,500
110 年度			59,461	539	1,500	67,500
					6,000	
111 年度	1,500				1,500	21,000
					6,000	
					12,000	
112 年度	1,500					1,500
113 年度	1,500				3,750	5,250
114 年度	1,500				3,750	5,250
115 年度	1,500				3,750	5,250
116 年度	1,500				3,750	5,250
117 年度	1,500				3,750	5,250
118 年度	1,500				3,750	5,250
119 年度	1,500				3,750	5,250
120 年度	1,500				3,750	5,250
合計	15,000	2,411	77,050	539	58,500	153,500

(八)計畫自償率說明：

1. 基本假設及參數

(1)基期：期數 0

(2)折現率=融資比例*融資利率+自有資金比例*自有資金報酬率

(3)折現率=0.95%(37.5%*0.22%+37.5%*2.25%+25%*0.1%)

(4)現值因子=

1

$$\frac{1}{(1+0.95\%)^{\text{期數}}}$$

2. 現金流量分析

期數(年)	建造成本 (A)	淨現金流量【息前及折舊攤 提前】(B)	現值因子 (C)	現值(1) (A)*(C)	現值(2) (B)*(C)
0(109)	-20,000	35,000	1	-20,000	35,000
1(110)	-60,000	34,500	0.9809	-58,854	33,841
2(111)		-5,700	0.9621		-5,484
3(112)		8,700	0.9437		8,210
4(113)		4,950	0.9257		4,582
5(114)		4,950	0.9080		4,495
6(115)		4,950	0.8906		4,408
7(116)		4,950	0.8736		4,324
8(117)		4,950	0.8568		4,241
9(118)		4,950	0.8405		4,160
10(119)		4,950	0.8244		4,081
11(120)		-150	0.8086		-121
合計				-78,854	101,737

3. 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自償率} &= \frac{\text{淨現金流量現值 (息前及折舊攤提前)}}{\text{興建成本現值}} * 100\% \\ &= \frac{101,737}{78,854} \\ &= 129\% \end{aligned}$$

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計畫評估於營運期間之自償率為 129%，其自償能力大於 100%，表示該基金具備完全自償能力。

二、償債規劃

(一) 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規劃表

單位：千元

償債財源項目	收入期程	金額	償債財源可行性評估說明
納骨塔	111 年 1 月至 120 年 12 月	102,000	1. 納骨塔收入，111 年起每年約 10,200 千元。首年(111 年)預估將可銷售 300 個以上，至少 15,300 千元收入。 2. 預估 111 年至 120 年將有 102,000 千元收入。
合計		102,000	

(二)自償性債務舉借估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融資方式	舉借期程		年期 (年/月)	利率	金額	累計未償 餘額	資金用途
		債務舉借 (年/月)	債務到期 (年/月)					
107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7/12	111/12	4年	0.47%	6,000	6,000	開工前規定 須先申撥20%
109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9/12	111/12	2年	0.22%	12,000	15,000	
110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10/6	111/12	1年	0.22%	12,000	19,500	
	銀行貸款	110/1	120/1	10年	2.25%	30,000	30,000	
111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11/12				0	
	銀行貸款						30,000	
112	銀行貸款						30,000	
113	銀行貸款						26,250	
114	銀行貸款						22,500	
115	銀行貸款						18,750	
116	銀行貸款						15,000	
117	銀行貸款						11,250	
118	銀行貸款						7,500	
119	銀行貸款						3,750	
120	銀行貸款						0	

自償性債務舉借評估說明：

滿州鄉納骨塔營運管理計畫於107年向建設基金貸款3,000萬元及110年向銀行貸款3,000萬元興建，111年起至120年以營運收入扣除營運費用之盈餘，111年底前逐年攤還建設基金貸款本息，111~112年償還銀行貸款利息，113~120年逐年攤還銀行貸款本息，全部於120年償還完畢。

(三)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表

單位：千元

償債項目	償債期程		本金	利息估算			還本付息金額	償債財源
	舉借(年/月)	償還(年/月)		年期	利率	利息		
地方建設 基金貸款		108/12	1,500	4	0.47%	28	1,528	公庫盈餘
	107/12(6000)	109/12	1,500	3	0.22%	10	1,510	公庫盈餘
	109/12(12000)	110/12	7,500	2	0.22%	33	7,533	公庫盈餘
	110/06(12000)	111/12	19,500	1	0.22%	43	19,543	營運收益
銀行貸款	110/1	111/1	0	10	2.25%	675	675	營運收益
		112/1	0	9	2.25%	675	675	營運收益
		113/1	3,750	8	2.25%	675	4,425	營運收益
		114/1	3,750	7	2.25%	591	4,341	營運收益
		115/1	3,750	6	2.25%	506	4,256	營運收益
		116/1	3,750	5	2.25%	422	4,172	營運收益
		117/1	3,750	4	2.25%	338	4,088	營運收益
		118/1	3,750	3	2.25%	253	4,003	營運收益
		119/1	3,750	2	2.25%	169	3,919	營運收益
		120/1	3,750	1	2.25%	84	3,834	營運收益
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說明：								
1. 本案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建設基金貸款與銀行貸款。								
2. 107年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3,000萬,第一年利率0.47%,第二年後利率0.22%,當年度撥入600萬,於108~111各還150萬,剩2400萬於109、110年分別申撥1200萬。另向銀行貸款3000萬元,利率2.25%,舉借10年,前二年只還利息,後八年還本付息。								

(四)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詳附表

(五)分年償債比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 年 目 度	當年淨現金流量(息前及 折舊攤提前)	整年度負債之攤還 本金及利息	分年償債比率
109 年度	15,000	1,510	9.93
110 年度	-25,500	7,533	-3.3851
111 年度	-5,700	20,218	-0.2819
112 年度	8,700	675	12.89
113 年度	4,950	4,425	1.1186
114 年度	4,950	4,341	1.1403
115 年度	4,950	4,256	1.1631
116 年度	4,950	4,172	1.1865
117 年度	4,950	4,088	1.2109
118 年度	4,950	4,003	1.2366
119 年度	4,950	3,919	1.2631
120 年度	-150	3,834	-0.0391

分年償債比率係衡量計畫案於營運期間各年產生之現金流量能否償付當期到期債務本息之指標，110 未開始營運卻須負擔 6000 萬之大額工程費，111 年剛營運卻逢建設基金 1950 萬之最後還款期，致成負數，唯公庫之累計餘絀足以彌補，120 年亦同。

(六)分年利息保障倍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淨現金流量(息前 及折舊攤提後)	本期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數
109 年度		15,000	10	1,500
110 年度		-25,500	33	-773
111 年度		-5,700	718	-8
112 年度		8,700	675	13
113 年度		4,950	675	7
114 年度		4,950	591	8
115 年度		4,950	506	10
116 年度		4,950	422	12
117 年度		4,950	338	15
118 年度		4,950	253	20
119 年度		4,950	169	29
120 年度		-150	84	-2

第1頁，共2頁



來 10930567200

120 年為負，理由同前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6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鄉民潘○松申請射麻裡段1375-18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說明	<p>一、依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公所依照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p> <p>二、次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三、本案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本所，前經本所提案本鄉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討論，惟本筆土地地目為「墓」，地處本鄉第二公墓範圍，故原案退回本所。</p> <p>四、經查旨案地號地上物有墓園 1 座、牧草及竹子，經會勘為潘○松家所有，據陳情書表示案地現況確為其本人使用，且申請書件尚符規定，依規定簽請鄉長核示後送代表會審議。</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層報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7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辦理「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購買推式割草機」申請補助案，請審議。						
說明	本案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因該校割草設備不足，為利學生有一整潔及安全活動環境，故需採購推式割草機進行草皮修剪，擬於109年度辦理獎補助資本門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請審議。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函

地址：94741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文化路32號

承辦人：賴宥宏
電話：08-8801106#22
傳真：08-8802765

電子信箱：david_l.8553086@yahoo.com.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滿中總字第1090001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申請補助「推式割草機購置計畫」概算表1份，請查照。

說明：因本校工友業於109年3月24日退休，原相關校地草皮整修業務亦無人修剪，本校除草設備不足，背式割草機及坐式割草機時常損壞，且本校維修經費有限，懇請 貴公所給予經費補助推式割草機，以利本校人員協助草皮修剪業務。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陳英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補助「推式割草機購置計畫」概算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複價	說明
1	推式割草機	15,000	台	2	30,000	
總價					新台幣 30000 元整	

承辦人：

李 慶 賴宥宏

主任：

李 緯 宗

主計：

楊 瑞 麟

校長：

陳 英 邦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 8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亡故退休人員董順民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						
理由	<p>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節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各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案業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7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21624 號函審定(如附件)。本案本所應核發遺屬一次金額為新台幣 572,872 元整(如計算單)，本所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審議。</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核發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949216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董順民_遺屬一次金計算單 (109Z02D122005_AAE_109D2013596-01.pdf)

主旨：台端申請亡故退休（職）人員董順民（身分證統號：
E1*****901）之遺族遺屬一次金案，業經審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民國109年4月21日滿鄉人字第
10930491900號函辦理。
- 二、台端申請遺屬一次金案審定如下：（※表空白）
 - （一）適（準）用法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
撫法）第43條第1項
 - （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主計室主任
 - （三）退休（職）等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
 - （四）退休（職）人員死亡日期：109年4月9日
 - （五）領受代表人：林錦花（E2*****549）
 - （六）退休（職）給與審定情形：
 - 1、退撫新制實施前：
 - （1）退休（職）金：每月新台幣22368元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090528



10930674800

(2)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2個基數

2、退撫新制實施後：

(1)退休(職)金：每月新台幣39574元

(2)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3項核給之補償金：

※

(七)遺屬一次金審定結果：

1、退撫新制實施前：

(1)退休(職)金餘額：由支給機關核算

(2)遺屬一次金：退休(職)金餘額+本(年功)俸
(薪)額 $\times 2 \times 6 \times 132 / 408$

(3)支給機關：※

2、退撫新制實施後：

(1)退休(職)金餘額：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核算

(2)遺屬一次金：退休(職)金餘額+本(年功)俸
(薪)額 $\times 2 \times 6 \times 276 / 408$

(3)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備註：

(一)本案董故員之子女均為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
規定，由台端(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請領遺屬金相關
事宜。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遺屬一次金，於本部審定
後，由支給機關自行計算後，轉發遺屬一次金領受代表
人。

電子
文
貯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給之遺屬一次金，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算並支給。
- (四)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規定，本案依本法第44條第1款規定計算退休(職)金餘額所應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金，應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支給之補償金。
- (五)董故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109年5月以後之月退休(職)金如已發給，應分別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收回。
- (六)遺族對本函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林錦花女士(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轉交)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含計算單1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申請書、資料卡及存摺影本)、屏東縣政府(含計算單1紙)、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計算單1紙)(均含附件)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9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八瑤路11號屋後挖設排水溝及設置擋土牆。						
說明	該處房舍屋後因未設置排水溝及擋土牆，每逢大雨屋後雨水無處排泄，堆積之雨水造成屋後土石浸潤，極易導致土石崩落，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請貴所盡速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現勘並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0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維修長樂村和平路27號及31號屋旁之產業道路。						
說明	該處產業道路路面破損，坑坑洞洞路面對用路人造成嚴重生命威脅，請貴所盡速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現勘並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建請公所於九棚村南仁路15號之2處屋後興建防護牆。	代表 王彩華
建設類	2	建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於港口村港口溪永港橋呆風溪溪口做改善。	副主席 古宗勳
建設類	3	建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將港口村港口溪永港橋橋面往永靖村方向延伸至防汛道路，以增加港口溪水道寬度，順暢汛期排水。	副主席 古宗勳
建設類	4	建請公所將通往本鄉納骨塔之道路拓寬，以利使用該道路之車輛行車便利及安全。	代表 莊期文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潘義輝 李亞倫 莊期文
案由	建請公所於九棚村南仁路15號之2處屋後興建防護牆。						
理由	該處因屋後即鄰近海港，屋後防護牆不足，每逢颱風季時，海浪有漫溢至屋內之風險，住戶都須至防災避難處所避險，為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所於該處興建防護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王彩華 李亞倫 莊期文
案由	建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於港口村港口溪永港橋呆風溪溪口做改善。						
理由	因目前呆風溪與港口溪水流方向不同，每到汛期兩溪連接處即因水流對沖緣故，河水漫溢至周邊農田，造成農民嚴重農損，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盡速處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王彩華 李亞倫 莊期文 陳榮華
案由	建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將港口村港口溪永港橋橋面往永靖村方向延伸至防汛道路，以增加港口溪水道寬度，順暢汛期排水。						
理由	<p>一、港口溪與呆風溪交接處因水流方向對沖，致汛期期間港口溪與呆風溪處每每造成洪水氾濫，河水四溢至周遭農田，農民損失慘重。</p> <p>二、建請有關單位將永港橋往永靖村方向之橋面延伸至防汛道路，以增加港口溪水道寬度。</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 4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莊期文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王彩華 李亞倫 古宗勳
案由	建請公所將通往本鄉納骨塔之道路拓寬，以利使用該道路之車輛行車便利及安全。						
理由	往納骨塔的道路上只有一輛車道寬，會車困難，考量到納骨塔興建完成後，該線道路使用需求及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公所拓寬該線道路。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肆、 附件

鄉長施政報告

熊主席、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增春率公所團隊前來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在此也特別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與指導，在武漢肺炎疫情的陰影下，期盼在所會攜手合作下，共同守護鄉民健康，達成公所用心、鄉民放心、產業振興的目標，團結一致以度過難關。防疫視同作戰，自農曆年後疫情初始，本所即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原則，超前部署，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掌控疫情發展，加強防疫工作與資源整備。增春與公所團隊持續積極推動眾多鄉政建設，在代表會、公所與鄉民的合作之下，滿州鄉已經有許多美好的變化正在發生。而今年受到嚴峻的疫情考驗，增春不僅將帶領團隊全力守護家園，更要化危機為轉機，帶動全鄉創新，營造適合每位鄉民生活的天堂滿州。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進行摘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發展觀光、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滿州鄉四季如春、得天獨厚的天氣及特殊自然地景及人文歷史活動，是發展觀光的最佳條件，本所擬重新規劃佳樂水風景區、港口吊橋、茶灣沙灘、港仔沙漠等景點，使本鄉觀光再升級、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二、納骨塔用地

本鄉人口日益老化，未來殯葬需求大增，為使本鄉民眾老有所終，故選定永靖村射麻裡段 78-33 地號土地，該地風光秀麗、視野極佳、景致宜人。過程雖一波三折，但納骨塔建照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核准，其中消防部分已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審議通過；機電部分已送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審查而尚在審議中，依其審查時程，本所將於今(109)年 6 月底 7 月初開工興建，以造福本鄉鄉民之身後事。

三、建立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鼓勵青年加入長照體系

成立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透過 APP 和電話專線，以整合所有長照福利資訊，積極辦理長期照護工作，協助本鄉失能、殘障及需要照顧的老人，重視老人福利，以後如本所財政許可，將編列預算補助各社區老人日托班及社區關懷據點。而若各村缺乏老人會所，本所亦會積極向上級爭取興建，同時鼓勵青年人加入長照體系，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四、運動公園及堤岸綠美化，增加休閒活動空間

本鄉長期缺乏運動公園，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將新滿州段 500 地號土地約 40 甲之保護區解編以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在港口溪沿岸尋覓適合之堤岸而予以綠美化(如里德秀林橋賞鷹亭)，以增加鄉民休閒空間，讓滿州成為宜居之城鄉。

五、港仔村加油站之設置

為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本所擬以公共造產方式於當地設立加油站，除帶動地方繁榮，並將周遭景點重新做妥善規劃，使遊客能駐足更多時間。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本所 2,200 萬元設立加油站，目前本所正積極辦理土地變更、水保計畫、測量及鑽探工程，而待台 26 線開通後，將為本鄉帶來無限商機。

六、太陽能科技園區

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之綠能政策，善用本鄉具有全國最佳發展綠能的優勢條件，不論是氣候條件、土地面積、日照充足、夏季綿長等，皆是推動綠能之最佳地點。本所擬將經管之射麻裡段 78-2 及 78-3 地號土地(約一百二十甲)，以招商方式做為太陽能科技園區，期望藉由綠能所帶來的附加價值，能幫助本鄉產業升級，提供更多工作機會，逐步落實邁向非核家園的目標。

七、推動居家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工作、建立清淨家園

環境衛生為施政工作中重要一環，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肺炎防疫工作，為 109 年度之重點工作，本所將定期對全鄉八村及機關學校實施消毒工作，並針對重要道路及交通要道進行除草工作，使本鄉全區道路保持長期整潔，另鄉民之巨大垃圾、家具或淨灘等自主性環保活動所產生之相關垃圾，鄉民均可撥打服務專線(08)8801419，由本所清潔隊專程載運，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

八、積極辦理永靖村風雨廣場興建計畫

本所為促進社區居民集會與火龍果等產銷市集，擬於本所管有土地(射麻裡段 486-10、486-19 地號)興建風雨廣場，目前正進行地目變更及廣場配置設計，將來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增春深信，機會與成功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把握每一個機會，緊握每一隻愛滿州的手，

跟時間賽跑，我們責無旁貸，一定全力以赴！ 再次感謝熊主席、古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導、提醒與鼓勵，讓滿州鄉能在公所與代表會合作努力之下，全力以赴讓鄉民「豐衣足食、安居樂業」，並嚴明財政紀律，提升行政效率，務實的執行每一項政策，完成各項重大建設，與鄉民心手相連，共同打造幸福、健康、永續、宜居的新滿州。

最後謹祝大會圓滿成功！

熊主席、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平安喜樂，心想事成！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屏府主歲字第 10908735400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87763700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建置長樂村福興路 24 號等路段之擋土牆及水溝。			處理情形	已提計畫。
編號	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儘速協助處理通往長樂村和平路 15 號等路段鋪設路面，以利村民行駛。			處理情形	私人新設道路自行處理。
編號	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建議快速道路台 88 線延伸至恆春，俾利用路人縮短通行時間，增進觀光人潮及便利返鄉游子。			處理情形	已發文建議交通部處理。
編號	6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門馬羅產業道路延伸至墾丁，俾利生態觀光及旅遊發展。			處理情形	層轉墾管處辦理。

編號	7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修正 105 年 1 月實施之「屏東縣滿州鄉參加各項運動競賽表現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			處理情形	已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中。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轉呈相關單位整治本鄉響林至港仔之 200 線道中易造成土石崩落、淹水及野溪部分進行規劃處理。			處理情形	已發文通知縣府協助辦理。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請公所協助修護本鄉八瑤路通往 37 號等路基，以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已提計畫。
編號	10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請公所協助處理通往萬得路 19 號等路面崩裂以保障村民及用路人安全。			處理情形	已發包而尚未開工。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為凝聚地方信仰及改善廟宇活動重地，請公所規劃整修永靖村羅峰寺廟埕改善工程。			處理情形	執行有困難，暫時無法執行。
編號	1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請公所盡速拆除港口村浮水橋之上端橋樑以防颱風集汛期造成鄉民農業災害及損失。			處理情形	已提報計畫至縣府。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第一追加(減)預算。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屏府主歲字第 10910096200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2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修正 105 年 1 月實施之「屏東縣滿州鄉參加各項運動競賽表現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			處理情形	已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中。
編號	3	類別	環保類	承辦單位	清潔隊
原案案由	敬請貴會同意本所辦理「109 年續聘增僱清潔隊臨時人員 3 人，總計預算追加新台幣 127 萬元整」，請審議。			處理情形	已聘任吳佳明、潘梅秀、江新聰三人，目前皆上工中。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			處理情形	縣府 109 年 4 月 24 日屏府環廢字第 10931708300 號函核定公佈施行。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九朋段 263-56 地號水溝上覆蓋，以利農民農作通行。			處理情形	列入國軍睦鄰計畫提案。
編號	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滿州鄉港口段 0766-0000 號(橋頭路 220 巷底港口溪支線)延長擋土牆施作。			處理情形	已偕同縣府水利處會勘完成。
編號	4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有關本會臨時會及定期大會所決議之提案，敬請鄉公所於本會書面送達 30 日內將執行情形函復本會並副知提案人(代表)。			處理情形	已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編號	5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由	敬請公所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放養梅花鹿所造成本鄉農業損失補償事宜，邀請本區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共同商議前述補償作業事項。			處理情形	本所 109 年 5 月 4 日滿鄉觀字第 10930553400 號函陳送貴會，辦理情形詳如該函。
編號	6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請鄉公所於每次臨時會或定期大會開議時，將前次會議所有議決提案做執行情形報告。			處理情形	依決議辦理。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業經貴會議決通過修正草案(109年5月26日滿鄉代字第10930049100號函送本所)。
編號	2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處理情形	業經貴會議決未通過(109年5月26日滿鄉代字第10930043200號函送本所)。
編號	3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處理情形	業經貴會議決通過修正案(109年5月26日滿鄉代字第10930045700號函送本所)。
編號	4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制定之「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處理情形	業經貴會議決通過，本所公布施行(109年5月28日滿鄉民字第10930671500號令)。
編號	5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處理情形	延到定期會再審。
編號	6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讓售本鄉鄉有畸零建地花海段 1055 地號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已通過，將呈報縣府審核。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和平路15-2號宅前施作擋土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另提報計畫。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港仔路 6 號後方增高整面擋土牆，以發揮擋土牆應有之保障功能。			處理情形	已告知村長，建議納入 110 國軍睦鄰計畫。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小路社區活動中心增設自來水管延管。			處理情形	辦理中。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轉陳有關單位盡速處理改善 200 線 17.7K 處排水溝排水不良，造成雨期路面土石泥濘不堪，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			處理情形	已通知縣府協助辦理。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 37-5 號宅前施作擋土牆及柑仔山萬溪宮後道路兩旁增設排水溝及清除雜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錄案，目前辦理中。

民 政 課 工 作 報 告

(108/11~109/05 月份) 報告人: 課長 鍾義輝

壹、教育及文化業務

- 一、補助州國小參加 108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參賽經費 5,000 元。
- 二、補助滿州國中購買女子壘球隊訓練設備器材經費 10,000 元。
- 三、補助體育會辦理 109 年竹安莊民宿盃混排賽活動經費 20,000 元。
- 四、補助滿州國中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發展研討會活動經費 15,000 元。
- 五、補助永港國小辦理 108 學年上學期期末校務發展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暨親師聯誼經費 20,000 元。
- 六、補助滿州國小參加 108 年屏東縣主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參賽經費 5,000 元。
- 七、補助滿州國中參加第 11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參賽經費 5,000 元。
- 八、補助滿州國中參加 108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參賽經費 10,000 元。
- 九、補助滿州國中購買推式割草機經費 15,000 元。
- 十、核撥滿州國中 108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一、核撥滿州國中 108 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二、核撥滿州國中 108 學年第一次模擬考獎勵金 3,600 元。
- 十三、核撥滿州國中 108 學年第二次模擬考獎勵金 4,200 元。
- 十四、核撥滿州國中 108 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五、核撥滿州國中 108 學年第三次模擬考獎勵金 3,600 元。
- 十六、核撥滿州國中 108 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十七、核撥滿州國中參加 107 年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 11,000 元。
- 十八、核撥 108 學年第一學期營養午餐補助，永港國小 98,000 元(4 個月)、長樂國小 47,600 元(4 個月)、滿州國小 144,900 元(4.5 個月)、滿州國中 145,600 元整(4 個月)，合計共 439,100 元。
- 十九、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9 年第一次學期強迫入學會議。
- 二十、辦理本鄉 109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 3/31 已完成。
- 二十一、圖書館於 11-5 月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蝶古巴特-創意貼、潮州托育資源中心-外展玩具車服務。

貳、宗教禮俗業務

- 一、捐助八保祭典轎班運動飲料及水。
- 二、補助三清廟「在地文化文化祭典聯誼會」。
- 三、補助山頂福德宮「歲末餐敘活動」。
- 四、補助茶山福德宮「宗教文化暨第 11 屆全國歌唱比賽活動」。
- 五、福德宮 108 年 12 月 14 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及整編信徒名冊一案，縣府業已備查。
- 六、茶山福德宮 108 年 12 月 21 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一案，縣府業已備查。
- 七、福明祠 108 年 6 月 30 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一案，縣府業已備查。

- 八、羅峰寺 108 年 12 月 13 日管理暨監察聯席會議，縣府業已備查。
- 九、茶山福德宮 109 年 1 月 10 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整編信徒名冊及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各 1 份，縣府業已備查。
- 十、山頂福德宮 109 年 2 月 24 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信徒異動名冊、整編信徒名冊、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案，縣府業已備查。
- 十一、慈鳳宮 109 年 4 月 11 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一案，縣府業已備查。

參、公墓管理業務

- 一、核發公墓起掘許可證明 6 件。
- 二、查報案 4 件。

肆、自治業務

- 一、本所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有關本鄉代表會各代表研究費及代表會各項經費核撥及核銷等業務，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竣。
- 二、本所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有關各村辦公處各項業務及經費核撥暨經費報表核銷工作，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竣。
- 三、持續辦理 109 年度村長保費及健檢費用補助。

伍、地政業務

- 一、本所列冊在案之三七五租約，目前有十件。
- 二、持續協助配合辦理各項地政業務。

陸、調解業務

- 一、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已受理共 8 件調解案件:6 件已結案，其中

4 件調解成立，2 件調解不成立。

二、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底申請法律扶助案件共 9 件，9 件訴訟代理。

三、持續宣導、輔導民眾聲請調解案前之法律問答，視實際需要轉介視訊法扶諮詢或進入調解程序，以服務民眾。

柒、民防業務

一、辦理「109 年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282,000 元。

二、持續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至 111 年，針對災害防救運作機制、防災資訊與災害潛勢地圖整合，以提升基層災害防救人員之能力。

三、補助滿州義消志工協會辦理「歲末年終績優義消人員表揚大會」，共新台幣 20,000 元。

四、為提升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持續檢整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資料及儀器，計有：擬定災害應變措施、防救災衛星電話、緊急無線電通報系統，以因應災害防救。

捌、役政業務

一、徵集作業(108 年 11 月初至 109 年 5 月底)

(一) 辦理 19 員役男至屏東醫院體檢(不包括異地代檢)。

(二) 辦理徵兵體位複檢 3 名。

(三) 辦理補充兵申請共 2 案。

(四) 辦理 21 名役男之抽籤，順利完成。

(五) 徵集 15 員役男入營。

(六) 定時清查可徵役男，並於每月安排入營，避免等待服役時間過長。

(七) 辦理役男遷入遷出之列額、除額作業。

(八) 辦理役男緩徵作業共 1 名(申請複檢體重)。

二、勤務作業

辦理役男在營證明。

三、召集作業(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線上歸鄉報到)

辦理後備軍人轉服現役及其他相關召集業務。

建設課工作報告

(108/11~109/5 月份)報告人：代理課長 鍾義輝

建設課路燈維修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路燈維修	維修數(盞)	備註
1	永靖村	47	
2	港口村	42	
3	滿州村	40	
4	里德村	34	
5	響林村	23	
6	長樂村	64	
7	九棚村	37	
8	港仔村		

建設課都市計畫執行報告		
項目	分區證明核發(件)	備註
1	51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 (不含工管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01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路、屏 200 縣道道路改善工程	營建署	12,000,000	108.11.05	9,600,000	108.11.23	108.12.30	完成	
02	分水嶺部落文健站(二期)	屏府原輔	1,783,235	108.10.30	1,390,000	108.11.15	109.01.03	完成	
03	長樂村 2 鄰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建字	3,479,420	108.11.12	2,920,000	108.11.29	109.01.16	完成	
04	長樂村往四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建字	7,747,476	108.11.12	6,620,000	108.11.29	109.01.17	完成	
05	108-滿州鄉長樂分駐所旁擋土牆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200,000	108.11.13	170,000	108.11.29	109.01.10	完成	
06	(108)滿州鄉永靖村下滿州段擋土牆工程	屏府財稅	1,300,000	108.11.26	1,090,000	108.12.06	108.12.31	完成	
07	108-滿州鄉永靖村 19 鄰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720,000	108.12.04	610,000	108.12.20	109.01.20	完成	
08	108-滿州鄉永靖村下滿州段擋土牆工程	屏府工土	1,600,000	108.12.03	1,359,000	108.12.20	109.02.07	完成	
09	永靖村庄內路 1 巷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財稅	2,000,000	108.12.17	1,690,000	108.12.31	109.01.22	完成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 (不含工管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10	(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滿州鄉響林村老佛橋掏空災後復建工程	屏府水保	173,000	108.12.17	146,900	108.12.31	109.02.03	完成	
11	(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滿州鄉茶山路段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屏府水保	802,500	108.12.17	681,000	108.12.31	109.02.03	完成	
12	108-滿州鄉港口村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養	1,500,000	108.12.17	1,270,000	109.01.03	109.02.24	完成	
13	108-滿州鄉響林村福安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500,000	108.12.17	420,000	109.01.03	109.02.27	完成	
14	滿州鄉信天宮廟埕廣場周邊公共通行及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屏府城鄉	13,300,000	108.12.16	11,270,000	108.12.26		執行中	
15	滿州鄉永靖村景觀綠美化工程	電協會	2,560,164	108.12.31	2,180,000	109.01.17	109.03.16	完成	
16	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衛服部	20,975,968	108.12.31	18,590,000			建照申請	
17	108-滿州鄉基礎民生設施	七河局	1,000,000	108.12.24	849,000	109.01.11	109.04.21	完成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 (不含工管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18	(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滿州鄉小路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屏府水保	2,152,000	109.01.10	1,834,000	109.01.18	109.03.16	完成	
19	(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滿州鄉柑仔山八瑤橋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屏府水保	3,492,000	109.01.10	3,024,500	109.01.28	109.03.27	完成	
20	108-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道路及護欄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446,800	109.01.14	430,000	109.01.31	109.03.06	完成	
21	108-滿州鄉永靖村福德祠前方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804,300	109.01.14	645,000	109.02.01	109.03.10	完成	
22	108-滿州鄉響林村福安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360,000	109.01.15	305,600	109.01.31	109.03.10	完成	
23	港口村200甲道路旁蝕溝控制工程	台南水保	4,300,000	109.01.21	3,679,000	109.02.12	109.03.17	完成	
24	楚諾及呆風及永靖幹108R8農路改善工程	台南水保	5,000,000	109.01.21	4,270,000	109.02.15	109.05.19	完成	
25	108-滿州鄉代表會屋頂整修及防水工程	本鄉預算	3,200,000	109.01.10	2,725,000	109.02.06	109.05.11	完成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 (不含工管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26	滿州鄉分水嶺港口溪治理工程	屏府水保	9,800,000	109.01.21	8,450,000	109.02.07	109.04.27	完成	
27	(108)佛山路農田排水改善工程	水資局	1,000,000	109.01.21	800,480	109.02.07	109.04.12	完成	
28	滿州鄉港口村福安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水保台南分局	2,500,000	109.05.04	2,125,000	109.05.20		執行中	
29	響林分23旁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台南分局	4,000,000	109.05.04	3,400,000	109.05.20		執行中	
30	(108)港仔村村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3,575,000	108.04.30	3,396,000	108.05.16	108.12.16	完成	
31	(108)九棚村村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2,594,900	108.05.08	2,520,000	108.05.26	108.10.29	完成	
32	(108)滿州鄉長樂村擋土牆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1,200,000	108.04.30	1,006,280	108.05.17	108.06.24	完成	
33	(108)永靖村羅峰寺排水溝及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563,000	108.04.30	483,000	108.05.16	108.06.24	完成	
34	(108)滿州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1,450,000	108.05.10	1,236,000	108.05.26	108.08.22	完成	
35	(108)永靖村新庄路段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900,000	108.05.07	759,000	108.05.25	108.07.12	完成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 (不含工管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36	(108)滿州村及永靖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870,000	108.05.28	737,000	108.06.15	108.08.02	完成	
37	108-響林村福德路及長樂村大公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925,000	108.06.18	790,000	108.07.15	108.09.06	完成	
38	108 滿州鄉長樂村九塊厝段 263-8 地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1,050,000	108.07.05	900,000	108.07.23	108.09.27	完成	
39	(108)港口村茶山路排水溝及興海路道路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1,156,000	108.09.03	985,000	108.09.21	108.11.19	完成	
40	(107)長樂村大公路20-1號基礎設施工程	本鄉預算	780,000	108.11.12	664,000	108.11.29	109.01.17	完成	
41	響林村福安路24巷排水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400,000	108.12.24	345,000	109.01.10	109.03.04	完成	
42	長樂村萬德路民宅基礎工程	本鄉預算	446,000	108.12.24	379,000	109.01.10	109.02.11	完成	
43	港仔村中山漁港拖船架安裝工程	本鄉預算	312,000	108.12.24	270,000	109.01.10	109.05.19	完成	
44	響林村佛山路排溝加蓋及玄靈宮前道路邊坡改善工程	本鄉預算	800,000	108.12.24	690,000	109.01.10	109.03.09	完成	

原住民行政課工作報告

(108/11~109/5 月份)報告人：課長 潘玉珮

壹、社會福利業務

一、各村各項社會補助統計件數

(一) 低收入戶:157 戶

村別	永靖村	港口村	里德村	滿州村	响林村	長樂村	九棚村	港仔村	合計
一款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0
二款低收入戶	0	0	0	0	1	0	0	0	1
三款低收入戶	4	2	2	1	0	2	0	1	12

(二) 中低收入戶：475 戶

村別	永靖村	港口村	里德村	滿州村	响林村	長樂村	九棚村	港仔村	合計
身心障礙者補助	3	2	1	6	0	2	1	0	1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2 戶)	2	1	0	2	3	4	0	1	13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	0	2	0	0	1	3	0	0	6
中低收入戶(191 戶)	3	3	0	2	1	10	1	0	20

(三) 弱勢家庭扶助：11 戶

款別	村別	永靖村	港口村	里德村	滿州村	响林村	長樂村	九棚村	港仔村	合計
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	0	0	0	0	0	1	0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0	0	0	0	0	0	0	1	1

(四) 急難救助、生育補助

項目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	慈善團體急難救助	生育補助
件數	82	40	132	8
金額	318,500	555,000	1,261,000	80,000

(五) 老人福利

項目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70 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敬老卡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紀念品	90 歲至 99 歲老人屏府 500 元重陽禮金
件數	991 人	915 人	18 人	955 人	72 人
金額	1,110,983	457,500	0	477,500	36,000

(六)身障福利

項目	專用停車 識別證	托育 養護	生活 輔助器具	身心障礙證明 (到期換證及新申請案)	身心障礙證明 (永久換證)
件數	18	4	0	60	0

(七)其他

項目	2歲以下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補助	救護車 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證明
件數	15	11(57,750)	332

貳、社區業務

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補助計 7 件，計新台幣 110,000 元整。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同意備查 10 件。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

(一)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改選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109 年 01 月 21 日送件，109 年 02 月 05 日核發當選證書。

(二)分水嶺社區發展協會

改選日期：108 年 11 月 09 日，109 年 03 月 06 日送件，109 年 03 月 12 日核發當選證書。

(三)里德社區發展協會

改選日期：109年01月17日，109年05月08日送件，109年05月13日核發當選證書。

(四)滿州社區發展協會

改選日期：109年04月30日，會議記錄尚在本所審核中，預定5月底前縣府備查。

四、防災儲糧物資及場地檢核，按季定期報府核備。109年第一季重大物資情形管理季報表業於109年04月10日函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屏東縣政府109年04月21日屏府社助字第10913797000號函)。

五、109年05月02、03日(六、日)兩日辦理模範母親致贈禮品(戒指)花束(捧花)及送餐桌到府給予表揚。

六、108學年第一學期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08年09月20日起至10月20日止，補助197人，計新台幣1,431,162元整。

七、108學年第一學期鄉民子女教育交通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08年09月20日起至10月20日止，補助款項已全數匯入申請人帳戶，補助36人，計新台幣59,000元整。

八、108學年第二學期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09年02月20日起至03月20日止，補助款項已全數匯入申請人帳戶，

補助 204 人，計新台幣 1511,423 元整。

九、108 學年第二學期鄉民子女教育交通費補助，受理期間自 109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03 月 20 日止，補助款項已全數匯入申請人帳戶，補助 16 人，計新台幣 25,000 元整。

十、全鄉家庭扶助 108 年第四季(10 月至 12 月)補助 6,151 人，計新台幣 1,845,300 元整；109 年第一季(01 月至 03 月)補助 6,051 人，計新台幣 1,815,400 元整。

參、健保業務

一、健保加保第五、六類轉出、入，計 77 件(轉出 23 件；轉入 54 件)。

二、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5 月止，受理健保卡現場補發作業，計 8 件。

肆、原住民業務

一、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申請（原民會經費）

(一)住院救助及死亡救助總計 33 件，共 124,000 元。

(二)每季報表報原民會。

二、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執行（原民會經費）

(一)109 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分配數新台幣 7,950,000 元整，業經原民會核定在案。

(二)本(109)年度第一季 01 月至 03 月份執行情形，業已於 109 年 04 月 17 日滿鄉原字第 10930428100 號函報屏府及原民會備

查。

三、原住民技能檢定證照獎勵申請 1 件，核定補助 5,000 元整。

四、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與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日期自 05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核配件數為 4 戶。

五、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臨時工作津貼案」。

(一) 108 年度執行至 11 月結束，本所於 109 年 04 月再次申請本案補助，尚未核定。

(二) 現依據上述函示，並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推介媒合中。

六、108 年能源局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 本鄉今年造冊戶數 1,757 戶(以用電度超過 40 度計算之)。

● 申辦日期：自 108 年 05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財 政 課 工 作 報 告

(108/11~109/5 月份)報告人：課長 石博仁

壹、出納

一、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止收入報告

稅課收入	22,924,514 元
罰鍰及賠償收入	43,844 元
規費收入	23,500 元
財產收入	1,234,544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69,749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2,689,123 元
合計	29,685,274 元

二、納骨塔之金融機構貸款 3000 萬元，正與銀行接洽中。

三、公共造產門票與各課室收入及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繳庫。

- 四、各項費用支付。
- 五、員工薪資業務(含代扣款、強制執行)。
- 六、公庫及公共造產每月差額解釋表編製。
- 七、縣府月報表及考核表編製。
- 八、門票暨現金盤點、查核。
- 九、保管品之保管及提領。
- 十、電協會及後端基金補助請款。
- 十一、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 十二、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之申報。
- 十三、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概況表之申報。

貳、公產

- 一、受理契稅申報及查定、撤銷、核發稅單等作業：

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共 11 件，徵收契稅共計新台幣 45,191 元整。

- 二、各類公有不動產(土地、房屋)帳籍管理、土地撥用。
- 三、稅務宣導、拍賣公告。
- 四、鄉有畸零建地出租與占用讓售業務(將讓售花海段 1055 地號)。
- 五、租賃契約及各種有價證卷、證件之保管業務。
- 六、縣府、國產署各式不動產報表之編製、申報。

觀光農業課工作報告

(108/11~109/5 月份)報告人：課長 賴志雄

壹、造林業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72 筆：

(一)面積 93.51 公頃。

(二)補助金額：2,805,300 元。

(三)預定 8 月底以前 23 筆檢測完成，國家公園範圍內 49 筆俟原民會核定後再行會勘。

(四)補助款發放日期：預定約 11 月底以前發放。

二、非原住民保留地 33 筆：

已於 3 月底開始進行檢測作業，原則上均由屏府自行派員辦理檢測工作，獎勵金預定 10 月底前由縣府直接撥入郵局帳戶。

三、水土保持業務

(一)109 年度 1 月至 4 月止衛星影像變異點違規案件查證 4 次計 18 件，均已查證完畢並報府備查。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6 件。

(三)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會 1 次，土石流災情撤出 0 次。

貳、農漁牧業務：

一、漁船用油補助

(一)本年度受理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二)補助對象資格、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依「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條例」規定辦理。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輪作)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 83 年至 92 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年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二)行政院農委會自 109 年起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排除林木)生產使用者，經鄉鎮基層小組勘(抽)查田區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

實，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一萬元。

(1) 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標準：

參與對象	措施項目		給付金額(元/公頃/期作)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基期年 (83至92 年)間種 植水稻、 雜糧、甘 蔗等保價 收購作物 有案之農 地。	轉 契 作	契作戰略作物 (具進口替代或 外銷潛力性質)	硬質玉米、非基改大(黑)豆	60,000	70,000
			小麥、蕎麥、胡麻、蕙苡、仙 草、綠豆、高粱	45,000	5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油茶	第1-6期 45,000 第7-8期 22,500	第1-6期 55,000 第7-8期 32,500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原料甘蔗、採種蔬菜(西瓜、 青花菜、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中央明定40項全國一體適用 作物；地方得另加最多5項	25,000	35,000	
	生產環境維護(每年 限一次)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非專區)	45,000	45,000 (僅限綠肥)
			翻耕、蓄水	34,000	

(2)農會受理小地主大佃農：

作物項目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黑豆	1,387	188.7785
牧草	940	121.9719
總計	2,327	310.7504

(3)本所受理申請案：(本鄉+出耕)

作物項目	戶數	面積(公頃)
黑豆	126	46.0974
牧草	105	32.9498
地方特色作物	1	0.1794
綠肥作物	1	0.2929
總計	233	79.5195

(三) 勘查情形：預計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加強農地管理(109 年 1~4 月)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23 件。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6 件。
- (三)申請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證明 0 件。

四、畜禽業務

(一)109 年第 1 季畜禽統計調查：

(1)家畜 13 戶

種類	飼養場數	總頭數
肉牛	7	98
肉羊	6	462

(2)家禽：4 戶

(3)108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每年第一次調查月份為 5 月底)：養豬戶 2 戶，總頭數 44 頭。

五、農情調查(109 年第一期作)

- (一)牧 草：面積約 196.47 公頃。
- (二)兩來菇：面積約 6.5 公頃。
- (三)紅龍果：面積約 55.68 公頃。
- (四)荔 枝：面積約 5.03 公頃。
- (五)黑 豆：面積約 236.49 公頃。
- (六)大果滕榕愛玉：面積約 1 公頃

六、農機業務：

- (一)新發證 7 件，換發農機用油憑單 5 件(加油站憑身分證、農機使用證免稅)。
- (二)補換發 0 件。
- (三)註銷 0 件。

七、野鼠防治：

本年度至五月底前無野鼠防治計畫。

八、猴害防治

(一)受理電網 2 件。

(二)由縣府於 4 月中假本所二樓大會議室召開招開猴害防治說明會。

參、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一、96-108 年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

(一)受理：1,806 筆。

(二)已會勘：1,778 筆，待會勘 28 筆。

(三)初審同意：635 筆。

(四)行政院核定：580 筆。

二、送地政事務所分割案 408 筆，完成分割 223 筆，未完成分割 185 筆。

三、109 年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88 筆。

四、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108 年度計收 52,081 元，利息收入 102 元，共計 52,183 元，經加總前年度累計目前租金收入為 247,322 元。

肆、專案計畫

一、綠能推廣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備執行方案及廠商期末報告送原能局審核，該局尚未函送審核結果。

二、分水嶺部落遷村案，將於 6 月 5 日進行期初報告審查會，並將於 6 月底前辦理遷居地平面設計說明會。

三、本鄉轄沙灘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及肥料補助條例修政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將依程序送縣府核備後完成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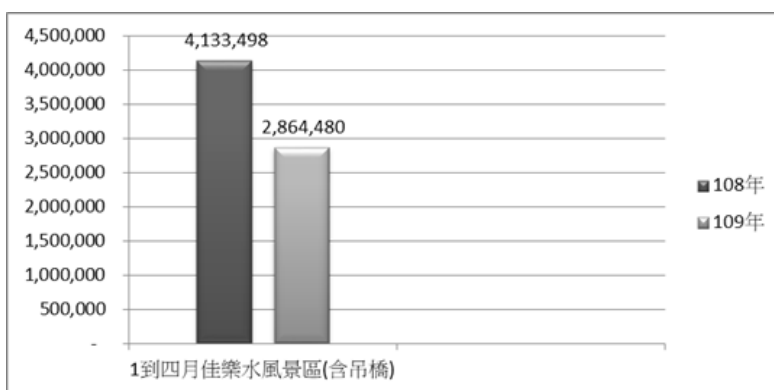
四、鄉有巴士管理草案未獲議決通過，將檢討並修正相關條文後再行送審。

伍、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風景區)業務

一、109年1月至4月份收入共計2,864,480元。

二、佳樂水園區收入2,312,172元；吊橋收入552,308元。

三、相較108年同期，本區門票收入短少1,269,018元(如下圖)。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主計主任 吳文姬

一、自 109 年 1 月份至 109 年 5 月止經費收支報告：

(一) 本鄉總預算部份：	
1、歲入部份：	
稅課收入	22,924,514 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44 元
規費收入	23,500 元
財產收入	1,234,544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69,749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2,689,123 元
合 計	29,685,274 元

2、歲出部份：	
行政支出	16,545,860 元
立法支出	10,107,520 元
民政支出	4,368,664 元
財務支出	179,292 元
教育支出	561,556 元
文化支出	1,486,614 元
農業支出	304,660 元
工業支出	19,342 元
交通支出	2,844,710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1,661 元
社會救助支出	845,455 元
福利服務支出	5,491,229 元
環境保護支出	6,467,275 元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34,486 元
其他支出	1,964,956 元
合 計	57,063,280 元

3、其他：	
以前年度歲入	65,640,591 元
以前年度歲出	48,736,602 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1、收入部份：	
業務收入	3,252,108 元
業務外收入	7,221 元
合 計	3,259,329 元
2、支出部份：	
服務費用	5,466,505 元
材料及用品費	148,894 元
租金與利息	123,700 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42 元
其他支出	66,120 元
合 計	5,832,561 元

二、報表編製：

- 1、按月編製會計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2、按月編製財政收支概況月報表至屏東縣政府審核。
- 3、按半年編製歲出重要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表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4、按半年編製半年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滿州鄉民代表會。

人 事 室 工 作 報 告

(108/11~109/05 月份)報告人：人事管理員 蕭雪燕

壹、 每月人事資料報送考核成績均滿分 (含輔導轄區)：

本所108年11月至109年5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包含人事資料正確性、人力資料調查,調查表填報及Ecpa各項網路作業系統等)及待遇考核成績均滿分,所負責輔導轄區之機關學校(本鄉鄉民代表會、滿州國中、滿州國小)報送考核成績亦均滿分。

貳、 人事異動情形：

考試分發：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建設課

土木工程職系技佐陳奕汝於本(109)年3月25日報到。

參、 子女教育補助業務：

108年度第2學期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完成,核發余增春鄉長等9人共98,500元,核發喪葬補助費潘聖賢等2人共251,800元。

肆、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三節慰問金等業務,均如期發放：

一、按月發放謝復華等11人108年11月-109年5月月退休金,計新台幣1,797,178元整。

二、按月發放鍾進龍遺眷鍾林新招女士等4人108年11月-109年4月月撫慰金,計新台幣414,471元。

三、發放109年春節慰問金7人,每人2,000元,合計14,000元。

四、發放109年年終慰問金吳金桃1人,計10,927元。

伍、其他人事應辦服務事項：

舉凡公保、健保、退撫卹、休假旅遊補助、各項生活津貼、身心健康諮商、訓練學習輔導、任免、銓審等均依相關法規程序，服務同仁，尚能適切適時完成。

環 保 業 務 工 作 報 告

(108/11~109/5 月份)報告人：隊長 潘聖賢

- 一、108 年度睦鄰捐助計畫-環境整潔部分，業已核定，各村已自 4 月份起陸續開始執行。
- 二、「109 年度滿州鄉東部海岸淨灘工作」行政委託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墾管處亦已撥付第一期款(15 萬元)，預定於 5、6 月份辦理第一階段淨灘及海漂垃圾清運工作。
- 三、「109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園營區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品回收」工作案，已於 108 年 12 月簽訂協議書，全年度承攬價金 100 萬元整，目前依約執行中，契約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承攬「109 年度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小墾丁渡假村-垃圾清運工作」一案，已於 108 年 12 月簽訂契約書，全年度承攬價金 37 萬 2,000 元整，目前依約執行中，契約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案，經環保署轉屏府環保局核定補助為 10 萬元整，並已經貴會同意墊付在案，全案將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後陳送相關成果報告。
- 六、本所辦理 109 年度增僱三名臨時人員案，經貴會同意本所辦理追加預算後，本所已於二月份開始進用。